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计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及其运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美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胡洪翔	董事长、总经理	76.14
占林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9.34
胡法祥	董事、副总经理	54.38
吴韶明	董事、副总经理	61.20
徐耀春	董事	60.08
胡有团	董事	32.91
梁晓	独立董事	8.00
许永斌	独立董事	8.00
李良琛	独立董事	8.00
潘登	副总经理	65.26
施富强	财务总监	66.63
林卫	董事会秘书	35.03

注：胡法祥的薪酬为 2020 年度任职董事、高管期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9 日）应发薪酬，不包括未任职期间应发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其中董事薪酬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淇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0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进行对外捐赠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支持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对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就利润分配预案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的修订，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提名徐能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徐能武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能武，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班长、车间副主任；2007 年 8 月至今在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

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